

## 華南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

103年2月27日(103)華產企字第041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、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華南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遇有經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，或經歐盟、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之國家，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時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二條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，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